

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目 錄

壹、「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作業流程圖	1
貳、「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3
參、「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4
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5
伍、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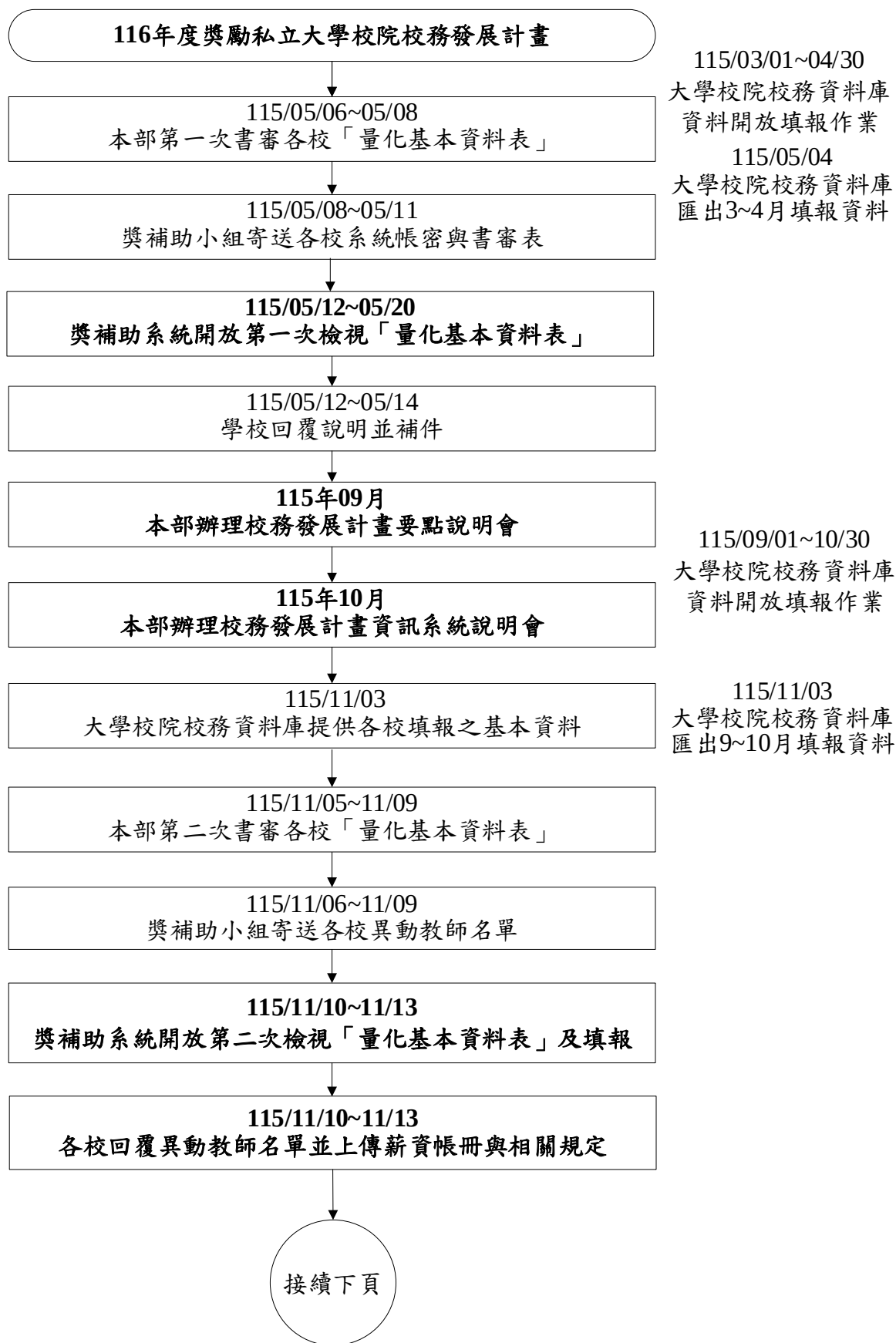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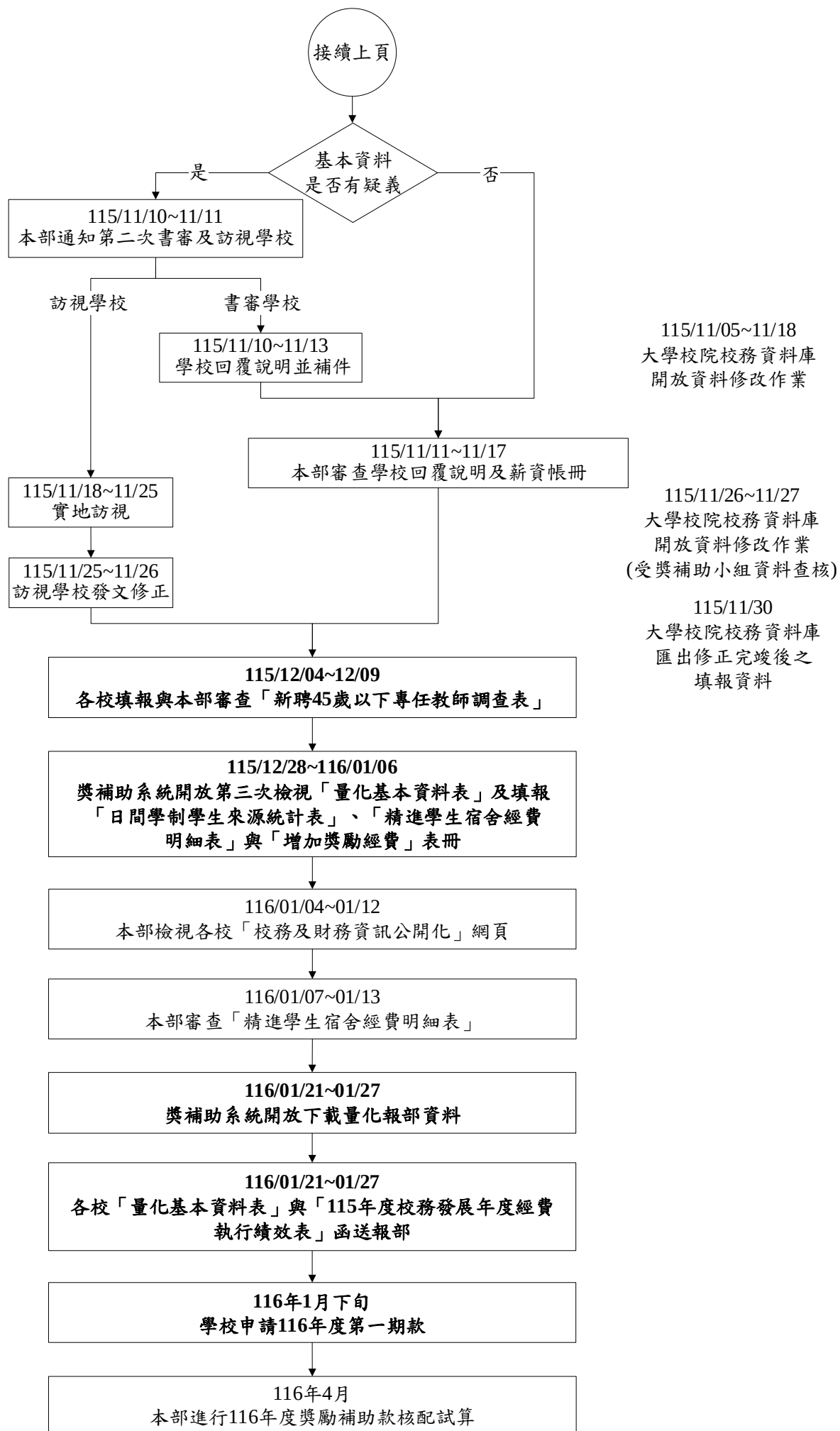
附件一、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100
附件二、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101
附件三、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108
附件四、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116
附件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117
附件六、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20
附件七、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126

簡報

簡報、「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草案說明簡報	129
--	-----

壹、「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作業流程圖





貳、「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一、補助指標 (30%)

(一) 現有規模 (58%)

- 1. 學生數 (45%)
- 2. 專任教師數 (45%)
- 3. 職員人數 (10%)

(二) 政策績效 (10%)

-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15%)
 - (1) 學輔查核 (15%)
 -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10%)
 - (3) 性別平等教育 (15%)
 -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20%)
 -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10%)
 - (6)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20%)
 - (7)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10%)
-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0%)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防災管理成效 (60%)
 - (2) 校園節能績效 (20%)
 - (3) 校園無障礙環境 (20%)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 (5%)
-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20%)
 -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40%)
 - (2) 學術自律 (35%)
 -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20%)
 - (4)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5%)
-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15%)
-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4%)
-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5%)
- 8.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3%)
- 9.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5%)
- 10.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3%)
- 11.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2%)
- 12. 校園學生自治 (3%)

(三) 助學措施 (32%)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 (30%)
- 2. 工讀助學金總額 (30%)
-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30%)
- 4. 校內住宿優惠 (10%)

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 1. 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 2.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 3. 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三、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1. 全校生師比
-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四、獎勵指標 (70%)

(一) 辦學特色 (88%)

【包括質化 (70%) 及量化 (30%)，概分5大項，除教學為必選 (40%-60%)，另由學校自行選擇2面向以上 (合計40%-60%)，單一面向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

- 【教學】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教1)
- 【研究】2-1 研究計畫經費 (研4)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研5)
- 【國際化】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學4、學4-2、學5、教1)
3-2 國際交流合作 (研8、學6-學8)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研9)
4-2 開創智財收入 (研13)
-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學10)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二) 行政運作 (12%)

-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60%)
-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30%)
-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10%)

五、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 行政考核
- 2.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未達70%予以減計)

六、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2.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4.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5.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6.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 7.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 8.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 9.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自核配116年度經費起適用)
- 10.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參、「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

一、補助指標 (30%)

(一) 現有規模 (58%)

- 1. 學生數 (45%)
- 2. 專任教師數 (45%)
- 3. 職員人數 (10%)

(二) 政策績效 (10%)

-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15%)
 - (1) 學輔查核 (15%)
 -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10%)
 - (3) 性別平等教育 (15%)
 -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20%)
 -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10%)
 - (6) 校園安全防護 (20%)
 - (7)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10%)
-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0%)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防災管理成效 (60%)
 - (2) 校園節能績效 (20%)
 - (3) 校園無障礙環境 (20%)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 (5%)
-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20%)
 -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40%)
 - (2) 學術自律 (35%)
 -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20%)
 - (4)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5%)
-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15%)
-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4%)
-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8%)
 -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45%)
 -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45%)
 - (3)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10%)
-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5%)
- 9.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3%)
- 10.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2%)
- 11. 校園學生自治 (3%)

(三) 助學措施 (32%)

-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 (30%)
- 2. 工讀助學金總額 (30%)
-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30%)
- 4. 校內住宿優惠 (10%)

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 1. 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
- 2. 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

三、獎勵經費核配門檻

- 1. 全校生師比
- 2.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3.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4.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50%以上

四、獎勵指標 (70%)

(一) 辦學特色 (88%)

【包括質化 (70%) 及量化 (30%)，概分5大項，除教學為必選 (40%-60%)，另由學校自行選擇2面向以上 (合計40%-60%)，單一面向比率不得低於10%，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

- 【教學】1-1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教1)
- 【研究】2-1 研究計畫經費 (研4)
2-2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研5)
- 【國際化】3-1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學4、學4-2、學5、教1)
3-2 國際交流合作 (研8、學6-學8)
-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4-1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研9)
4-2 開創智財收入 (研13)
-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1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學10)
5-2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二) 行政運作 (12%)

-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60%)
-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30%)
-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10%)

五、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 1. 行政考核
- 2.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未達70%予以減計)

六、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1.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2.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4. 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5. 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6.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 7. 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 8. 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 9.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 10. 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 11. 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 12.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

肆、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或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1）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元智大學，共十四校。

（2）長榮大學、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三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大學，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共八校。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於前一學年度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5. 每增聘一名職員工，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本項目經費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 （1）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2）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四)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六)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1. 依本部發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補助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

2. 學校應提報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情形，每年學生申請人數統計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每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經本部補助，查有不實請款者，學校應予繳回。

(七)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1. 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之前提下，學校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以其當學年度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教師給予學校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2. 符合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一二二〇四七三九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宗教研修學院」，聘任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不得申請獎勵。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1.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 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 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 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或銀質獎者。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2) 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銀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3. 計算期間：依前一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以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

2.獎勵經費分配原則：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累計已設立及籌設長照機構，獎勵經費每家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一)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規定，本部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同維護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之基本權益，補助學校因應上開規定調升後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六、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30}{100}$$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1.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 ④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教授二倍。
- ②副教授一點七倍。
- ③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⑤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4) 合格專任教師：

-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④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⑤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⑦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⑧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納入計算；學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不予列計，並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依照其教師分類納入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9)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 (3) 職員：
- ①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②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 ③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④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⑥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8}{100} \right)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防護}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優等	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零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②前三項（D、E、F）未達滿分者，惟前一年度自主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調查分析之學校，得滿分。

③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D.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 E.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 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學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學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C.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6) 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輔導訪視配合與改善情形（包括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校安人力運用情形）。

B.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規定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C.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D. 審核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之自評。

E. 「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達五筆以上者。

F. 「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G. 每學期辦理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宣導、課程及校內種子師資培訓。

②以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7)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最近一次分數計算：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每年 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十二年為基準年，於一百十五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	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	五分
	小於零	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 (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text{註2：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者：

(A) 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全校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三分。

(B) 已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且該棟建築物依法應設置或學校額外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為合格狀態者，得二分。

B. 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A) 至少有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法規規範，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前述建築物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一分。

(B) 上開建築物已確實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其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者，得二分。

(C) 已訂定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並上傳至「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且有填報年度預算經費者，得二分。

②學校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A. 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資料，包括建築物及室內外活動場所數量、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及設施狀態；依法免設置或無需設置之項目，亦已於平臺標明無需設置（三分）：

(A) 所有設施均合格者，或填報無異常者，三分。

(B) 填報異常者，如設施設備不完整（建築物標示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卻未說明原因、未填寫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所在建築物等），一分。

(C)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零分。

B. 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及資料公開（二分）：

(A) 完成校內至少四分之一棟數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登錄盤點後資料（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類型、位置資訊及照片等），且無明顯缺漏或異常者，得一分。

(B) 上開完成盤點之建築物，每棟應至少啟用一處無障礙設施設備，使資料顯示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者，得一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以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占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 \left[\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35}{100} \right)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times \frac{5}{100} \right) \right]$$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四十）：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 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 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text{學術自律} = \frac{1}{\sum \text{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 ③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frac{\text{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

- (4)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五）：

- ①學校各系所於聘任專任教師時，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對於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及具資格之專案教師轉任專任職，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降低任一性別人數為零之情形。
- ②依各校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七人、九人之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之情形換算為級分，其配分如下：

專任教師員額達七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五分
專任教師員額達九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三分

$$\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 \frac{\text{各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3)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

（1）依各校二項體育推展成效情形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依學士班在學人數平均可修讀之體育課程或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比率達百分之一者。
- ②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2）以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八）：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left(\frac{\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1}$$

（1）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①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 為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③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乘以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①學校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 \frac{1}{\sum \text{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學校總數}}$$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依各校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②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③學校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予該性別之在學學生。

$$\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9.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學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校護數 (人) 學生數 (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一千	四	五	五
二萬一千零一至二萬七千	五	六	六
二萬七千零一以上	六	七	七

(3) 為鼓勵大學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4) 數據說明：

- ①大學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 ②大學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 ③大學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④大學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10.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

- (1)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 (2)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 (3)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11. 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 ①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

②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③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 達成第二項：一分。

(2) 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①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可依其規定與程序辦理。

②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③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一分。

B. 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3) 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學生自治}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text{助學措施}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內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 校內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校內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七、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十五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前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 一百十六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三) 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六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六百萬元。
3.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七百萬元。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
5.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九百萬元。

(四)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70}{100}$$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1) 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六十。

(2) 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3) 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一百十五、一百十六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4)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量化指標} = \left[\begin{aligned}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end{aligned} \right]$$

①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教學} = \left[\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B 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B 五一〇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B 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B 五一〇填寫）之總和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本項目（A）及（B）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及收入填報金額，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為準。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辦法，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
-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 ②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研究} = \left[\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③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

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 d.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 e.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 f.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frac{\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 +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 (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交換學生人次}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次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④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frac{\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開創智財收入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⑤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 \right] \\ \div \lef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0}{100} +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0}{100} + \\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times \frac{10}{100} \end{array} \right]$$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五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2）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 ①審查方式：學校須於網頁更新「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至前一學年度，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

（3）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 ①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學校須檢附當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frac{\frac{\text{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八、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 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 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 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專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當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以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為原則，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三百萬元。
5.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6.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7.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8. 學校於當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9.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11. 獎勵補助經費完成核配程序後，如經本部查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之情形且事證明確，得由本部查核認定後逕予追回。

(二)學校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三)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九、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十、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十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十二、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伍、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本點未修正。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或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或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	本點未修正。

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1) 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元智大學，共十四校。 (2) 長榮大學、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三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大學，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共八校。	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1) 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元智大學，共十四校。 (2) 長榮大學、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三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共八校。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	一、修正第二款： 「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

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於前一學年度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5. 每增聘一名職員工，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本項目經費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	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一）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於前一學年度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5. 每增聘一名職員工，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本項目經費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	給支給基準」之採計年度。 二、修正第五款：「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之採計年度。 三、修正第八款：「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之採計年度。 四、修正第九款：「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項目內容。 （一）刪除適用年度文字。 （二）修正獎項名
--	---	--

(五) 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四)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①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②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	(五) 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四)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①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②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	稱。依一百十五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獎項及獎額，修正本要點獎項名稱。 (三)修正採計年度。 五、修正第十款：「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之採計年度。 六、修正第十一款：「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之採計年度。
---	---	---

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u>四</u>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u>五</u>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①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②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③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七、新增第十二款：「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獎勵原則。因應高齡化社會，為鼓勵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之學校設置長照附屬機構，故新增第十二款，其增加獎勵標準如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
--	--	--

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六)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1. 依本部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補助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 2. 學校應提報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情形，每年學生申請人數統計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每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經本部補助，查有不實請款者，學校應予繳回。 (七)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1. 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之前提下，學校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以其當學年度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	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1)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2)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3)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六)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1. 依本部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補助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 2. 學校應提報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情形，每年學生申請人數統計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每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經本部補助，查有不實請款者，學校應予繳回。 (七)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1. 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之前提下，學校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以其當學年度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	理辦法設置長照機構附屬設施，一間增加獎勵經費三十萬；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以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
---	---	---

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教師給予學校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2. 符合本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〇四七三九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宗教研修學院」，聘任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不得申請獎勵。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1.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1) 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 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或銀質獎者。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銀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3. 計算期間：依前一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

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教師給予學校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2. 符合本部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〇四七三九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宗教研修學院」，聘任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不得申請獎勵。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1.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1) 無最低開課門檻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開課門檻人數低於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2. 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當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三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3. 計算期間：依一百一十五年度大

為準。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u>五</u>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u>六</u>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u>五</u>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u>六</u>年七月三十一日。 <u>(十二)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u> 1.<u>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以取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u> 2.<u>獎勵經費分配原則：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累計已設立及籌設長照機構，獎勵經費每家新臺幣三十萬元。</u>	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新臺幣十萬元之增加獎勵。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學生宿舍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房型，核予新臺幣五萬元之增加獎勵。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為基準，即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五、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一)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規定，本部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同維護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之基本權益，補助學校因應上開規定調升後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五、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一)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配合軍公教調薪政策，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二)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明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之規定，本部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同維護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之基本權益，補助學校因應上開規定調升後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本點未修正。
(本點刪除)	六、<u>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u>	本部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推動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考量計畫執行係以協助學校購置智慧型電表及能源管理系統，並輔以推動校內節能相關教育訓練，補助三年已達成階段性任務，一百十五年度為最後一年度辦理，之

		後回歸校內自主辦理，故刪除要點六。
六、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30}{100}$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	七、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30}{100}$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	一、調整點次。 二、修正第三款：「政策績效」指標公式。 （一）刪除核配指標「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及比率。 （二）新增核配指標「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及比率。 三、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之

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④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④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項目內容。 (一)新增②達成條件文字，依據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推動策略研商會議決議辦理。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協助各大專校院檢視人權保障現況，鼓勵各校利用「大專校院友
---	---	--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教授二倍。 ②副教授一點七倍。 ③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⑤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4) 合格專任教師：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②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教授二倍。 ②副教授一點七倍。 ③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⑤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4) 合格專任教師： ①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②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③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	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每四年自主進行調查分析，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校園人權環境保障。 (二)調整目次。 四、修正第三款第一目之(6)： 「校園安全防護」項目內容。 (一)修正指標名稱。校園安全防護併入防制學生藥
---	---	---

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④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⑤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⑦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⑧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納入計算；學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不予列計，並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依照其教師分類納入	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④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⑤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⑦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⑧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納入計算；學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不予列計，並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依照其教師分類納入	物濫用措施。 (二)修正達成率項目數量與內容。本部已建置「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以下簡稱管制系統），學校通報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均應於管制系統填報處理情形。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落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進行各階段處理，並掌握案件辦
--	--	---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9)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員： ①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②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④ 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⑤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	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9)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員： ①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②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④ 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⑤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	理 期 程。 (三)修正公式。 五、刪除第三款第二目之(1)： 「校園環境衛生暨防災管理成效」週期計算之文字。考量「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第三週期計算成績方式同第二週期成績計算方式（皆為三百分制），故調整本項說明。 六、修正第三款第
--	--	--

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⑥ 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⑥ 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二目之(3)：「校園無障礙環境」項目內容。 (一)因應「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名稱及功能調整為「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爰修正本條文相關系統名稱。 (二)考量現行條文①A項僅以全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並附勘檢紀錄作為核分基準，尚未明定佐證資料上傳位置及
--	--	---

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 \right. \\ &\quad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right. \\ &\quad \left. \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right) \times \frac{20}{100} \Big)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8}{100} \right)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 \right. \\ &\quad \left. \text{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

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 \right. \\ &\quad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right. \\ &\quad \left. \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right) \times \frac{20}{100} \Big)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 \right. \\ &\quad \left. \text{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3}{100} \right)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 \right. \\ &\quad \left. \text{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公開查證方式，爰修正為應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全校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

(三) 為確認大專校院階段性實質成果，明定其至少應有一棟以上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法規規範，並完成佐證資料上傳及地圖上架。

(四) 整合現行條文

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佔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優等	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零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

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佔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優等	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零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

① (A) 中長期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
②經費編列確認，避免重複勾稽。

(五) 配合「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線，增列校園無障礙地圖建置及資料公開之得分項目，明定學校應完成校內至少四分之一棟數建築物之盤點資料登錄，並啟用至少一處無障礙設施設備。

(六) 因應條文增修，調

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u>②前三項（D、E、F）未達滿分者，惟前一年度自主辦理「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調查分析之學校，得滿分。</u> <u>③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u>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	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	整相關配分。 （七）修正公式。 七、新增第七款：「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納入項下三項指標：原第七款「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原第八款「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本年度新增指標「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	--	---

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D.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E. 學校依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	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C.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D.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E. 學校依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	並分配指標核配比率。 八、修正第三款第七目之(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認列年度。考量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均以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為計算基準，爰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作業方式。 九、新增第三款第
---	---	---

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B.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C.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D.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E.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F.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G.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開設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C.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D.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E.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F.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G.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H.開設心理健康（包括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七目之 (3)：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指標內容及核配比率。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更進一步營造友善的校園及育兒職場環境，爰增加學校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定，並於該規定中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	---	---

-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
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總和之比率核配。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
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
經費百分之十）：

-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
供招生名額（A 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
（科）數，依大學提供符
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
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
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
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
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
分。

-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
供招生名額（B 權重）。
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
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
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
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
人數，分公私立學校排
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
差異性，將大學校院分
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
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
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
生名額，作為排序，俾
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
據；其計算方式為：各
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學
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
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
校招生名額。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
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
經費百分之十）：

-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
供招生名額（A 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
（科）數，依大學提供符
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
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
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
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
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
分。

-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
供招生名額（B 權重）。
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
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
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
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
人數，分公私立學校排
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
差異性，將大學校院分
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
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
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
生名額，作為排序，俾
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
據；其計算方式為：各
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學
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
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
校招生名額。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
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
（科）者，再由甄試委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C.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6) 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輔導訪視配合與改善情形（包括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校安人力運用情形）。

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C.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6)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依各校以下十一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B.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C.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D.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

<u>B.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規定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 <u>C.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u> <u>D.審核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之自評。</u> <u>E.「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達五筆以上者。</u> <u>F.「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u> <u>G.每學期辦理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宣導、課程及校內種子師資培訓。</u> ②以各校前<u>七</u>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校園安全<u>防護</u> $= \frac{\text{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7)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冊。 E.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F.辦理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講座。 G.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H.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 I.每年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研習二次。 J.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K.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②以各校前十一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一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7)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	---	--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最近一次分數計算：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每年 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十二年為基準年，於一百十五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以四年為一週期，每年約安排四十所大專校院進行受檢。以學校最近一次檢核分數核算；因第一週期（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與第二週期（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四年）檢核分數計算方式不同，尚未完成第二週期檢核，而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者，將以該週期之檢核分數乘以三計算：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每年 EUI^{註1}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十二年為基準年，於一百十五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三為目標。

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	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	五分
	小於零	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
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 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kWh/m²·year。

註 2：

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 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九	八分
	零至百分之一點九	五分
	小於零	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三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
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 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
kWh/m²·year。

註 2：

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 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占校園

A. <u>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者</u>： (A) <u>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全校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三分。</u> (B) <u>已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且該棟建築物依法應設置或學校額外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為合格狀態者，得二分。</u> B. <u>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u>： (A) <u>至少有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法規規範，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前述建築物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一分。</u> (B) <u>上開建築物已確實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其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者，得二分。</u> (C) <u>已訂定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並上傳至「校</u>	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全校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該項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table><tr><td>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td><td rowspan="2">五分</td></tr><tr><td>(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td></tr><tr><td>(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td><td rowspan="2">四分</td></tr><tr><td>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td></tr><tr><td>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td><td rowspan="3">二分</td></tr><tr><td>(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td></tr><tr><td>(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td></tr><tr><td>(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td><td></td></tr></table>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五分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四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二分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五分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四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二分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u>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且有填報年度預算經費者，得二分。</u>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 D. 最近連續二年未更新資料。 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3.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以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占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4.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 \left[\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35}{100} \right)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times \frac{5}{100} \right) \right]$	
②學校填報「<u>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u>」，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u>A.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資料，包括建築物及室內外活動場所數量、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及設施狀態；依法免設置或無需設置之項目，亦已於平臺標明無需設置（三分）：</u> (A) 所有設施均合格者，或填報無異常者，<u>三分。</u> <u>(B) 填報異常者，如設施設備不完整（建築物標示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卻未說明原因、未填寫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所在建築物等），一分。</u> <u>(C)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零分。</u> <u>B.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及資料公開（二分）：</u> <u>(A) 完成校內至少四分之一棟數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登錄盤點後資料</u>		零分

(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類型、位置資訊及照片等)，且無明顯缺漏或異常者，得一分。

(B) 上開完成盤點之建築物，每棟應至少啟用一處無障礙設施設備，使資料顯示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者，得一分。

校園無障礙環境

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2) 以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占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智慧財產權保護

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四十）：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用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① 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 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 \left[\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35}{100} \right)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left(\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times \frac{5}{100} \right) \right]$$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四十）：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

Σ 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

學術自律 =

1

Σ 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③ 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 ①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學術自律 =

1

$\sum$ 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 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sum}$

- (4)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五）：

- ①學校各系所於聘任專任教師時，除應考量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外，對於專業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並可視情形由具資格之專案教師轉任專任職，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降低任一性別人數為零之情形。
- ②依各校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七人、九人之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之情形換算為級分，其配分如下：

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專任教師員額達七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五分
③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專任教師員額達九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text{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4)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經費百分之五）：

①學校各系所於聘任專任教師時，除應考量師資之專業能力與教學研究潛力外，對於專業條件相當者，應優先考慮性別平衡，並可視情形由具資格之專案教師轉任專任職，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校園環境，降低任一性別人數為零之情形。

②依各校專任教師員額規模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 \frac{\text{各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總和}}$$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1)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2)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3)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right]$$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 (1)依各校二項體育推展成效 |

達七人、九人之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之情形換算為級分，其配分如下：

專任教師員額達七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五分
專任教師員額達九人以上系所，其聘任之專任教師單一性別「均」不為零	三分

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各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

$$= \frac{\text{各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3)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情形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 依學士班在學人數平均可修讀之體育課程或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比率達百分之一者。

②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2) 以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right]$$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

(1) 依各校二項體育推展成效情形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依學士班在學人數平均可修讀之體育課程或運動專業課程必修學分比率達百分之一者。

②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

(2) 以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體育推展成效情形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八）：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left[\frac{\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times \frac{10}{100}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right]$$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

③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④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⑤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⑥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⑦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⑧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3) 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2) 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A.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B.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C.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D.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E.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F.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G.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H.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

①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②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③為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3)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乘以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9.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依各校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②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③學校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科

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①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為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系所，設置獎學金予該性別之在學學生。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10.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學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人) 校護數(人) 學生數(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三	四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四	五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四	五	六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一千	五	六	七
二萬一千零一至二萬七千	六	七	八
二萬七千零一以上	七	八	九

(3) 為鼓勵大學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4) 數據說明：

①大學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 ③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乘以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①學校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 \frac{1}{\sum \text{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學校總數}}$$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 ②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 ③學校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予該性別之在學學生。

- ②大學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 ③大學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④大學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11.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

- (1)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 (2)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 (3)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12. 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 ①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
達成比率

= $\frac{\text{各校達成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9.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1)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學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人) 校護數(人) 學生數(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一千	四	五	五
二萬一千零一至二萬七千	五	六	六
二萬七千零一以上	六	七	七

(3) 為鼓勵大學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4) 數據說明：

① 大學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② 大學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

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

② 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③ 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 達成第二項：一分。

(2) 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① 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可依其規定與程序辦理。

② 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③ 級分計算：

A. 達成第一項：一分。

B. 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3) 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③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④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10.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

- (1)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 (2)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 (3)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11.校園學生自治（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 (1) 提升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①學生代表於當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學校納入參採；未能納入參採者，學校能與學生代表積極溝通，俾

校園學生自治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助學措施

$$= \left[\left(\frac{\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times \frac{3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times \frac{30}{100}} \right) + \left(\frac{\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times \frac{30}{100}} \right) + \left(\frac{\text{校內住宿優惠}}{\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學生代表充分理解提案無法執行原因、相關利害關係與成本等（若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未提案，經學校提具相關佐證資料，本項視為達成）。

②學校當年度辦理至少一次由校長層級出席或主持之學生座談會，並積極聆聽及回應學生意見。

③級分計算：

A.達成第一項：零點五分。

B.達成第二項：一分。

(2) 提供學生會財務支持，指標訂定依據及級分說明如下：

①學校協助學生會於會費動支或核銷過程，可依其規定與程序辦理。

②學校編列經費補助學生會辦理活動，或提供相關運作經費。

③級分計算：

A.達成第一項：一分。

B.學校編列經費占學生會整體收入比率，換算為級分，級分配如下：

百分之三十以上	零點五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零點四分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零點三分
未達百分之十	零點二分
未編列經費	零分

(3) 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校內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校內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校園學生自治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助學措施

$$= \left[\left(\frac{\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times \frac{30}{100}} \right)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left(\text{校內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校內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校內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u>七</u>、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十五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八、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十五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調整點次。 二、修正第二款：「可用資金」之採計年度。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前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一百十<u>六</u>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u>六</u>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六百萬元。 3.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前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一百十五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六百萬元。 3.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	三、修正第三款： 「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之採計年度。 四、修正第四款第二目之(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採計年度。
--	--	--

幣七百萬元。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
5.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九百萬元。

(四)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70}{100}$$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 (1) 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六十。
- (2) 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

幣七百萬元。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
5.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九百萬元。

(四)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及補助總經費} \frac{70}{100}$$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 (1) 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六十。
- (2) 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

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3) 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一百十五、一百十六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4)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量化指標

$$= \frac{\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① 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3) 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一百十五、一百十六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4)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量化指標

$$= \frac{\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① 教學（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教學

$$= \left[\frac{\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一〇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二填

教學

$$= \left[\frac{\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一〇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〇二填

寫)、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一〇填寫)之
總和乘以各校教學
自選權重占各類組
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之比率,核配百分
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
(B)應依學校財
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會計制度之一
致規定之會計科目
編號支出及收入填
報金額,並以前一
學年度決算金額為
準。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
十):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
師基本授課時數相
關辦法,並經校內
相關會議通過後實
施,始得核配。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
十五日合格專任教
師於當學期每週授
課總時數除以各校
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比率遞增排序換算
為級分,再以該校
級分乘以各校教學
自選權重占各類組
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寫)、電腦軟體
(依會計科目編號
B 五一〇填寫)之
總和乘以各校教學
自選權重占各類組
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之比率,核配百分
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
(B)應依學校財
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會計制度之一
致規定之會計科目
編號支出及收入填
報金額,並以前一
學年度決算金額為
準。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
十):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
師基本授課時數相
關辦法,並經校內
相關會議通過後實
施,始得核配。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
十五日合格專任教
師於當學期每週授
課總時數除以各校
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比率遞增排序換算
為級分,再以該校
級分乘以各校教學
自選權重占各類組
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之比率核配，級分 分配比率如下：		之比率核配，級分 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②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 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 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 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 總和）：		②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 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 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 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 總和）：	
研究 $= \left[\frac{\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right]$		研究 $= \left[\frac{\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right]$	
A.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 經費百分之五十）：		A.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 經費百分之五十）：	
（A）以學校前一年度辦 理包括接受政府部 門資助經費、企業 部門資助經費、其 他單位資助經費及 學校自籌經費之學 術研究計畫經費 （不包括產學合作 計畫及本部補助高 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部新南向計畫之 經費）之總和除以 各校總收入乘以各 校研究自選權重占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 項比率總和之比		（A）以學校前一年度辦 理包括接受政府部 門資助經費、企業 部門資助經費、其 他單位資助經費及 學校自籌經費之學 術研究計畫經費 （不包括產學合作 計畫及本部補助高 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部新南向計畫之 經費）之總和除以 各校總收入乘以各 校研究自選權重占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 項比率總和之比	

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

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

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③ 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frac{\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③ 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frac{\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begin{array}{l} \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begin{array}{l} \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end{array} \right]$$

(A) 境外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

升學管道就學，
且具正式學籍之
外國在學學生；
包括雙聯學制學
生。

d. 僑生：依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申請入學並具
正式學籍之僑
生；或依國內一
般學生升學管道
入學且具正式學
籍，但過去任一
教育階段曾依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申請入學
者。

e. 港澳生：依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申請入學
並具正式學籍之
港澳學生；或依
國內一般學生升
學管道入學且具
正式學籍，但過
去任一教育階段
曾依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入學者。

f. 大陸地區學生：
依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就讀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入學
並具正式學籍之
大陸地區學生。

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升學管道就學，
且具正式學籍之
外國在學學生；
包括雙聯學制學
生。

d. 僑生：依僑生回
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申請入學並具
正式學籍之僑
生；或依國內一
般學生升學管道
入學且具正式學
籍，但過去任一
教育階段曾依僑
生回國就學及輔
導辦法申請入學
者。

e. 港澳生：依香港
澳門居民來臺就
學辦法申請入學
並具正式學籍之
港澳學生；或依
國內一般學生升
學管道入學且具
正式學籍，但過
去任一教育階段
曾依香港澳門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入學者。

f. 大陸地區學生：
依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就讀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入學
並具正式學籍之
大陸地區學生。

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國際交流合作

$$= \left[\frac{\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 +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

(B) 外國教師人數（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國際交流合作

$$= \left[\frac{\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 +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

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交換學生人次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④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frac{\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交換學生人次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④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frac{\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

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frac{50}{100}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left[\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
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
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
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
和）：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
費百分之五十）：

（A）依各校前一學年度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
程之學生）參與實
務實習總時數除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總人數乘以各校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
形自選權重占各類
組所有學校該項比
率總和之比率，核
配百分之五十獎勵
款。

（B）依各校前一學年度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
程之學生）參與實
務實習總時數乘以
各校學生輔導及就
業情形自選權重占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
項比率總和之比
率，核配百分之五

$$= \left[\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
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
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
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
和）：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
費百分之五十）：

（A）依各校前一學年度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
程之學生）參與實
務實習總時數除以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總人數乘以各校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
形自選權重占各類
組所有學校該項比
率總和之比率，核
配百分之五十獎勵
款。

（B）依各校前一學年度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
程之學生）參與實
務實習總時數乘以
各校學生輔導及就
業情形自選權重占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
項比率總和之比
率，核配百分之五

十獎勵款。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行政運作

$$= \left[\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0}{100}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0}{100} +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times \frac{10}{100} \right]$$

十獎勵款。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行政運作

$$= \left[\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0}{100}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0}{100} +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times \frac{10}{100} \right]$$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u>五</u>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須於網頁更新「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至前一學年度，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學校須檢附當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四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① 審查方式：學校須於網頁更新「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至前一學年度，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學校須檢附當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	
--	---	--

影本。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frac{\text{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 Σ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影本。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frac{\text{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 Σ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u>八、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u>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當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九、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當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一、調整點次。 二、為因應學校突發或核配後查獲之重大缺失，酌修第八點第一款審查程序之原則性文字，並增訂同款第十一目得逕予查核追回經費之彈性機制，以完備考與及時處置。

3.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以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為原則，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 1.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 2.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 3.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 4.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三百萬元。
- 5.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新

3.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專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 1.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 2.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 3.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 4.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三百萬元。
- 5.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6.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7.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8.學校於當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9.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11.獎勵補助經費完成核配程序後，如經本部查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之情形且事證明確，得由本部查核認定後逕予追回。

(四)學校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

6.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7.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8.學校於當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9.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金額。

(四)學校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五)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五)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u>九、</u>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十、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調整點次。
<u>十、</u>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調整點次。
<u>十一、</u>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u>五</u>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	十二、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	一、調整點次。 二、考量少子女化影響生源，為緩解生源減少使私立大學面臨之人事成本提升及營運壓力，爰鬆綁相關經費使用規範，酌修第十一點第一款第

支應。 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支應。 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一目之經費支用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以增加學校使用之彈性。
---	---	---------------------------------------

6.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	6.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	
---	---	--

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

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

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u>十二</u>、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十三、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調整點次。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教學	1. 健全課程設計、規劃及檢討機制，以及選課輔導機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2. 訂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措施。 3. 落實教學經驗傳承及教學資源整合分享，以及共建教學資源平臺。 4. 建立及鼓勵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具體措施。 5.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研究	1.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或其他重大研究成果。 2. 研究中心、重點領域之發展重點、以跨領域方式，或與他校、國外知名學校、研究單位合作研究計畫情形。 3. 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具體措施。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1.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建立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2.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3.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例如：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或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情形（例如：創新創業課程）；以及學校將升等或評鑑指標納入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實務績效。 2. 學校投入產學合作之經費與成效；以及學校之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3. 學校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情形。 4. 學校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專任師資比率。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 發揮生職輔導單位功能，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情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或實習，並建立應屆畢業生職業轉介輔導機制。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附件二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 近3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與變動趨勢圖	
			(2) 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3) 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4) 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5) 學校圖書資源	
			(6) 學校設備與資源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 學校特色說明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 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請列出因應校務中長程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
			(3) 學校SWOT分析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學校績效表現	(1) 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2) 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1.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1) 學校應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學制班別之畢業學生人數及其流向，其中畢業生流向追蹤應以追蹤畢業滿1年、畢業滿3年及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發展情形。 (2) 學校應公布之資料包括： ①應追蹤人數、已追蹤人數及未追蹤人數及其比例等。 ②已追蹤人數之發展情形（例如任職單位、職業類型等）。 ③畢業生其他表現。 2.除前揭數據資訊公布外，學校可結合校內各項學生學習成效等衡量工具或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等，進行近3年畢業校友整體發展情形說明。 3.獎勵核配基準之辦學特色，學校如有選擇「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應說明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並填列附表。
			(3) 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例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6.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資訊	(1) 董事名單及個人經歷	董事個人經歷是否公開，請各校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自行決定是否公開。
			(2) 董事會捐助章程	
			(3) 董事會財務資訊	1.公開專任董事薪酬及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 2.其他每一筆收支超過10萬元之項目逐項公開。
二	財務資訊分析 (包括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 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各項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收入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四級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2) 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各項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1. 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 私立學校支出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各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之五級用途別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三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 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2) 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請輔以文字說明： 1.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2. 有關教學成本應包括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教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3) 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請輔以文字說明。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4) 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5) 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6) 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及比率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2.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1) 調整後學雜費使用情況	1.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2)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 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3.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2)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1.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3.學校決定申請學雜費之相關資料應於第一次會議即提供。 4.歷次溝通及決策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逐次公開。
四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2.會計師查核報告		
		3.學校採購及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1) 辦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一覽表	揭露近3年學校150萬元以上採購名稱、採購品項、辦理方式、得標廠商、採購金額及是否接受政府補助等資訊。
			(2) 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	1.揭露近3年學校處分100萬元以上資產項目、資產帳面金額、變賣淨收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及處分損益等資訊。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每一筆超過100萬元的細項皆須逐項公開。 3.資產殘值超過100萬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須逐項公開。

項次	第一層 內容	第二層 內容	第三層 內容	說明
		4.開課與師資資訊	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	揭露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俾利各界快速查詢開課情形。
		5.其他	增加學位授予相關資訊	
五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	(1) 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2) 近3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	
表格說明	說明：			
	1.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			
	2.各校得自行於本公開架構下新增公開項目。			
	3.各校公開之各項數據資料應以得統計運用之檔案格式（例如：csv、xlsx）為原則。			

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113**學年度）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 系所總數（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 情形系所數（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 之系所比率（B/A）
序號	系所名稱	連結網址	

【學校系所公告範例】

113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	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	已就業學生數 （包括繼續升學或服兵役）

備註：單一系所進行 **113**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應以「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占「**112**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50%以上，始得採認為有效追蹤。

附件三

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三)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六)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八)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十)	學校應依本部辦理各類資料庫說明會（例如：統計處定期報表、大學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本要點）之各項表冊定義，覈實填列各項調查數據及資料，避免相同定義數據不同之情況，本部將由相關計畫進行檢核。
(十一)	學校使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款，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十二)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十三)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程序，選任符合資格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如因故須要代理者，除仍應符合「大學法」所訂資格外，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以一年為任期逕予聘任。
(十四)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十五)	購買土地、不動產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十六)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十七)	經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十八)	董事會之運作，應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董事會捐助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二十)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一)	依「大學法」及相關招生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十二)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 <u>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之各項規定、期程等切實辦理</u> ，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大專校院 <u>不利處境</u> 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後續相關配合作業（包括申領資料之保存、提供、查核等），應依本部或政府其他單位（如財政部、法院等）之個別案件所定期限配合辦理。
(二十四)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含拉近方案），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二十五)	學校應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確實檢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已扣除本部助學措施（例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補助金額，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二十六)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且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二十七)	學校應按月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申貸學生異動情形（例如：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等），並於學期末時，應依規定期限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辦理申貸學生溢貸檢核作業。
(二十八)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二一六二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

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二十九)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一) 教師資格送本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二)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本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三十三)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牴觸本部法令或司法院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三十四)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三十五)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三十六)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並落實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教師法第二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通報及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查閱作業。
(三十七) 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於教師應聘後，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以單方行為改易聘約之內容；至教師待遇部分，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五八九九B號令規定辦理，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其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加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三十八)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內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對於專門著作之外審結果應依司法院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由教評會選任符合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審議，並應尊重外審結果，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或表決等方式據以對研究外審結果予以准駁。
(三十九) 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教評會運作及教師評鑑制度及辦法，並應客觀、公正、公開依法規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四十) 依「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包括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四十一) 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落實師資培育制度。
(四十二)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六八八九號書函規定，就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以及現職工作不適任

等情事，對仍有意願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師，辦理輔導遷調作業。
(四十三)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 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四十五) 學校應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春暉小組輔導。
(四十六)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四十七) 學校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學生訪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視；對危險駕駛學生造冊輔導，並依規定執行學生校內外犯罪行為(例如：賭博、竊盜、網路犯罪、涉及組織犯罪等)之清查輔導。
<u>(四十八) 學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u>
<u>(四十九)</u> 學校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及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人為災害演練，並紀錄備查；另積極參與校園安全各項研習活動。
<u>(五十)</u> 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u>(五十一)</u>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u>(五十二)</u>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本部核定；另學生獎懲辦法應報本部備查。
<u>(五十三)</u>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且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應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u>(五十四)</u>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就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執行成果。

(五十五)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薦派性平會委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或案例研討會。
(五十六)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將學則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並擬定分工表，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五十七)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緩徵申請及廢止作業；並應審查具有在校就學事實之情形。
(五十八)	學校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推動，並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以進行課程教學及實施多元輔教活動。
(五十九)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前開計畫經費，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六十)	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轉銜目標。
(六十一)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六十二)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六十三)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依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六十四)	學校應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SMS 適用範圍，需至少包含全校範圍內之核心資通系統、保有個資或防護需求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及其相關網路與資訊機房活動。
(六十五)	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訂定之時效性辦理通報、應變、審核及改善作業。
(六十六)	學校應比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資安人員應接受十二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教職員及主管應至少接受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六十七)	學校應持續推動並全校完成內部稽核作業。
(六十八)	針對學校保有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六十九)	學校應比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技術面之規定，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及資通安全防護等規劃。

(七十)	學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妥善管理、運作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循「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落實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七十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之課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實施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並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及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另將淨零排放、碳中和、人權等議題納入宣導。
(七十二)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減碳標籤等之綠色產品）、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七十三)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
(七十四)	落實「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及戒菸教育相關規定，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與其必要組合元件，並依該法配合衛生機關對於師生供售類菸品、指定菸品等違規事項之調查。
(七十五)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健康中心之設施設備應符合本部所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且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此外，學校亦應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並依第十條規定，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以及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等。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工作，並配合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七十六)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報。
(七十七)	學校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貸款總額以每生每年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七十八)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四八六八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七十九)	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確實掌握該等學生動態。
(八十)	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或有該等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八十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八十二)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八十三)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八十四)	學校應依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確保其工作權益。
(八十五)	學校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
(八十六)	學校法人及學校均應確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準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八十七)	學校餐飲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以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落實學校餐飲衛生之自主管理。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內之收入、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三)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應無差異，且其他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
(四)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應無遺漏、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應與本部規定相符、且數額及計算應正確。
(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六)	學校若設立附屬機構，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金額應相符。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七)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分別依規定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八)	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另當年度預算書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九)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
(十)	學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附件四

○○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執行時間		有無申請展延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如有展延者,請填展延日期)		☐ 有,展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展延經費: _____ (申請展延公文日期及發文文號: ____年__月__日 第____號) ☐ 無			

二、調查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編號	採購標的物 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 (公開、限制 性、選擇性招 標)	依據政府採 購法之條次	使用獎補助 經費之金額 (元)	採購標的物 之成交總金 額(元)	得標廠商	招標日	得標日	驗收 完成日	付款日	備註
1											
2											
3											
4											
5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屬共同供應契約者無須填報），請於次年1月31日前函報。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第四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五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七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八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九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十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十一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十二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114年4月28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

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委辦計畫：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補（捐）助計畫：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一、 全校生師比	高等教育司	洪婉甄 / 02-7736-5878
二、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三、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四、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五、 學輔查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蔡筱如 / 02-7736-7864
六、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品德教育 劉禹呈 / 02-7736-7811 人權教育 陳一惠 / 02-7736-7807
七、 性別平等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陳珮萱 / 02-7736-7825
八、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輔導 林婉雯 / 02-7736-7822 生命教育 張立安 / 02-7736-7833
九、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林佳怡 / 02-7736-7896
十、 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校園安全及詐騙防制 林亮吟 / 02-7736-7848 霸凌防制 張爰珏 / 02-7736-7936 藥物濫用、毒品防制 王群嫻 / 02-7736-7937 楊皓如 / 02-7736-7850 租屋、交通安全 龔紀綸 / 02-7736-7934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鄭舒怡 / 02-7736-7842
十二、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楊雯茜 / 02-7712-9137
十三、校園節能績效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王秀菁 / 02-7712-9127
十四、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孫葦庭 / 02-7736-7888
十五、智慧財產權保護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高等教育司	李佩嫻 / 02-7712-9086 莊雅婷 / 02-7736-5885
十六、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高等教育司	林世雯 / 02-7736-5895

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人/電話
十七、學術自律	高等教育司	呂煥廷 / 02-7736-6228
十八、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高等教育司	楊素婷 / 02-7736-5898
十九、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高等教育司	楊素婷 / 02-7736-5898
二十、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高等教育司	賴玟卉 / 02-7736-5914 范嘉好 / 02-7736-6815
二十一、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人事處	王韻涵 / 02-7736-5942
二十二、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人事處	陳雅靖 / 02-7736-6367
二十三、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人事處	莊絜甯 / 02-7736-5937
二十四、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高等教育司	莊雅婷 / 02-7736-5885
二十五、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綜合規劃司	呂賴艷 / 02-7736-5610
二十六、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二十七、校園學生自治	青年發展署	劉祉廷 / 02-7736-5235
二十八、助學措施	高等教育司	吳振宏 / 02-7736-5877
二十九、質化指標成績	高等教育司	陳奕蓁 / 02-7736-6758
三十、行政運作		
三十一、行政考核原則		
三十二、增加補助經費原則		
三十三、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高等教育司	陳奕蓁 / 02-7736-6758
三十四、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三十五、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人事處	陳雅靖 / 02-7736-6367
三十六、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張凱傑 / 02-7736-7466
三十七、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高等教育司	呂煥廷 / 02-7736-6228
三十八、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高等教育司	陳家萱 / 02-7736-5774

項目	負責單位	聯絡人/電話
三十九、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高等教育司	楊素婷 / 02-7736-5898
四十、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開課門檻	高等教育司	溫雅嵐 / 02-7736-5991
四十一、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孫葦庭 / 02-7736-7888
四十二、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何依娜 / 02-7736-7863
四十三、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何依娜 / 02-7736-7863
四十四、 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	高等教育司	廖于萱 / 02-7736-6042
四十五、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高等教育司	林鈺娟 / 02-7736-5238
四十六、獎補助經費支用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俞子翔 / 02- 3343-1200 #505

116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草案說明簡報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 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116年度要點草案修正說明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版權所有©2026教育部 2026/09

簡報大綱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

貳、注意事項

參、聯絡資訊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1/2】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刪除

三、補助指標修正

四、獎勵指標修正

五、行政考核原則修正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

2

壹、修正要點草案細項說明【2/2】

注意事項

要點內容紅字為修正項目、藍字為新增項目。

下表為要點文字對應之日期，請學校參照。

要點文字	日期
當年度	115年度 (115/1/1~115/12/31)
當學年度	115學年度 (115/8/1~116/7/31)
前一年度	114年度 (114/1/1~114/12/31)
前一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4/8/1~115/7/31)

3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1/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1.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二)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
加給支給基準：

- 1.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包括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6頁

4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2/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
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前一學年度（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五)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
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
前一學年度（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7頁

5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3/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
開課門檻：

2.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
度為基準，即一百十四
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
年七月三十一日。

(八)大學學士班專業選修課
開課門檻：

2.計算期間：以前一學年
度為基準，即一百十三
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
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7頁

6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4/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
物評選獎勵：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
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
築物評選，獲「既有建
築物類」或「新制建築
物類」之金質獎或銀質
獎者。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
物評選獎勵（~~自核配一百
十六年度經費起適用~~）：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經
~~當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
障礙建築物評選，獲
「既有建築物類」或
「新制建築物類」之
~~優勝第一名、第二名及
第二名者~~。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7頁

7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5/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金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獲**「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銀質獎**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2.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一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既有建築物類」或「新制建築物類」之~~優勝第二名或第三名者~~：獎勵經費每校新臺幣五百萬元。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7頁

8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6/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3.計算期間：依**前**一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九)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獎勵：

3.計算期間：依~~一百十五~~年度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結果為準。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7頁

9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7/8】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
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六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五~~六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六~~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現役軍人子女學生優先
入住校內宿舍措施：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四~~五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提供友善婚育房型：

2.計算期間：以當學年度
為基準，即一百十~~四~~五年
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8頁

10

一、增加獎勵經費原則修正【8/8】

116年度新增規定

(十二)設立或籌設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六
年度經費起適用）：

1.符合獎勵條件學校：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之學校，依私
立學校法第五十條報經本部核准，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附屬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以取
得地方政府機關核發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為獎勵標準。

2.獎勵經費分配原則：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累計已設立
及籌設長照機構，獎勵經費每家新臺幣三十萬元。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8頁

11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刪除

116年度修正規定

(本點刪除)



115年度現行規定

~~六、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8頁

12

三、補助指標修正【1/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政策績效

$$\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8}{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政策績效

$$\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自律、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4}{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學生自治} \times \frac{3}{100} \right) \end{aligned}$$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1頁

13

三、補助指標修正【2/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 \underline{\text{防護}}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115年度現行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安全} \text{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1頁

14

三、補助指標修正【3/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① 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

E. 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與進修...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

② 前三項 (D、E、F) 未達滿分者，惟前一年度自主辦理 ... (續下頁)



115年度現行規定

1. 學生事務及輔導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① 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

E. 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與進修...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2頁

15

三、補助指標修正【4/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②...「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調查分析之學校，得滿分。

③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1.學生事務及輔導

(2)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②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2頁

16

三、補助指標修正【5/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依各校前一年度七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輔導訪視配合與改善情形（包括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及校安人力運用情形）。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①依各校以下十一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4頁

17

三、補助指標修正【6/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B.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規定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C.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B.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C.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4頁

18

三、補助指標修正【7/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D.審核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之自評。

E.「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達五筆以上者。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D.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E.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

~~K.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提供友善婚育房型五筆以上者。~~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4頁

19

三、補助指標修正【8/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F.「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臺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G.每學期辦理詐騙防制、交通安全、毒品防制宣導、課程及校內種子師資培訓。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F.辦理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講座。~~

~~G.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H. ...~~

~~I. ...~~

~~J. ...~~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4頁

20

三、補助指標修正【9/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防護(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②以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
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總和之比率核配。

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前七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1.學生事務及輔導

(6)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②以各校前十一項達成比率
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
總和之比率核配。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一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4頁

21

三、補助指標修正【10/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
成效：依「大專校院校
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
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最近一次分數計算：

(該項級分與公式未修正)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1)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
成效：依「大專校院校
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
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 以四年為一週期 ...
採用第一週期檢核分數
者，將以該週期之檢核
分數乘以二計算：~~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4頁

22

三、補助指標修正【11/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
格者：

(A)於「校園無障礙設
施管理平臺」上傳
全校勘檢紀錄、合
格證明或其他足資
佐證符合規範之資
料者，得三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
格~~，且附全校勘檢紀
錄，得五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5頁

23

三、補助指標修正【12/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者：

(B)已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至少一棟建築物之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且該棟建築物依法應設置或學校額外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為合格狀態者，得二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
~~且附全校勘檢紀錄
得五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5頁

24

三、補助指標修正【13/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A)至少有一棟以上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均符合法規規範，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上傳前述建築物勘檢紀錄、合格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符合規範之資料者，得一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25

三、補助指標修正【14/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 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B)上開建築物已確實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上架其完整無障礙設施設備資料者，得二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B)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26

三、補助指標修正【15/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 學校無障礙設施部分合格，其餘尚須改善者：

(C)已訂定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並上傳至「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且有填報年度預算經費者，得二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27

三、補助指標修正【16/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②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該項~~得分核配如下（五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28

三、補助指標修正【17/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A.定期更新「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資料，包括建築物及室內外活動場所數量、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及設施狀態；依法免設置或無需設置之項目，亦已於平臺標明無需設置（三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 ~~A.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29

三、補助指標修正【18/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定期更新...：

(A)所有設施均合格者，或填報無異常者，三分。

(B)填報異常者，如設施設備不完整（建築物標示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卻未說明原因、未填寫資源中心或資源教室所在建築物等），一分。

(C)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零分。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二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30

三、補助指標修正【19/23】

116年度新增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B.建置「校園無障礙地圖」及資料公開（二分）：

(A)完成校內至少四分之一棟數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於「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登錄盤點後資料（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類型、位置資訊及照片等），且無明顯缺漏或異常者，得一分。

(B)上開完成盤點之建築物，每棟應至少啟用一處無障礙設施設備，使資料顯示於「校園無障礙地圖系統」者，得一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31

三、補助指標修正【20/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2.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3)校園無障礙環境

(3)校園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環境

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得分總和}}$$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6頁

32

三、補助指標修正【21/23】

116年度新增規定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八）：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left[\frac{\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45}{100} \right)}{\left(\text{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9頁

33

三、補助指標修正【22/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2)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②依前一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該項達成比率與公式未修正)

~~8.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2)依一百十四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9-20頁

34

三、補助指標修正【23/23】

116年度新增規定

7.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3)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占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①學校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

②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權益保障

1

= $\frac{\Sigma \text{訂有編制內教職員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並明訂因照顧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學校總數}}{\text{總學校數}}$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20頁

35

四、獎勵指標修正【1/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二)一百十~~六~~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二)一百十~~五~~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23頁

36

四、獎勵指標修正【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六~~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五~~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23頁

37

四、獎勵指標修正【3/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2.行政運作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五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2.行政運作

(1)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①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四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30頁

38

五、行政考核原則修正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以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為原則，減計...金額：

11.獎勵補助經費完成核配程序後，如經本部查有第一目至第八目之情形且事證明確，得由本部查核認定後逕予追回。

-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金額：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31頁

39

六、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修正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1.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32頁

40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1/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一、行政考核部分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及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之各項規定、期程等切實辦理，
...(續下頁)

一、行政考核部分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09頁

41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2/3】

116年度修正規定



115年度現行規定

(二十三)

...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後續相關配合作業...所定期限配合辦理。

(二十三)

...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後續相關配合作業...所定期限配合辦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09頁

42

七、行政運作考核項目修正【3/3】

116年度新增規定

(四十八)

學校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註：詳見說明手冊第111頁

43

貳、注意事項【1/3】

量化資料填報

- ❖ 學校於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開放報部後修正之資料，依修正前後資料比較，以不超過原填報資料為基準，且修正之項目將納入行政考核之減計依據。
- ❖ 各期資料開放報部日期：
115.03期資料之開放報部日期為5月22日
115.10期資料之開放報部日期為12月1日

貳、注意事項【2/3】

行政考核

- ❖ 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
- ❖ 116年度考核期間：
115年4月1日至116年3月31日。

工程建築經費

- ❖ 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納入修正計畫書。

貳、注意事項【3/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開事項

- ❶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❷ 請符合條件之學校於每年1月提報校務發展支用計畫書/執行績效表時，報部揭露公開事項，且揭露事項須納入支用計畫書/執行績效表。

46

參、聯絡資訊【1/3】

本部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 ❶ 請見手冊第126-128頁。

獎補助工作小組聯絡窗口

☎ 05-534-2601轉分機5354、5355、5356

✉ dhe-fund@yuntech.edu.tw

- ❶ 如有疑問，請各校承辦人擔任單一窗口，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獎補助小組聯絡。

47

參、聯絡資訊【2/3】

綜一類組聯絡窗口

☞ 白先生/分機：5356

☞ 綜一類組學校：

輔仁、淡江、文化、逢甲、銘傳、中原、東海、
東吳、義守、實踐、靜宜、亞洲、世新、元智

綜二類組聯絡窗口

☞ 戴小姐/分機：5355

☞ 綜二類組學校：

長榮、大葉、開南、南華、真理、中華、大同、
康寧、佛光、玄奘、華梵、中信、法鼓

48

參、聯絡資訊【3/3】

醫學/宗教類組聯絡窗口

☞ 高小姐/分機：5354

☞ 醫學類組學校：

高雄醫學、中國醫藥、臺北醫學、中山醫學、
長庚、慈濟、馬偕醫學

☞ 宗教研修學院：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

49



簡報 結束



提醒：

各校針對計畫要點草案若有相關問題及建議，請於 9月30日(三)下午5點前，將意見回饋表E-mail至雲林科技大學獎補助工作小組，謝謝。